

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0	0	0	0	1.5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我院 2024 年公务接待计划未发生改变。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国家部委、本省及兄弟省市、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其他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业务相关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到省院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接待任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